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13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同收购宁波嘉佳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且承担相应债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19-1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企业对外捐赠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，在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的基础上，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，有效提升品牌及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

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上海市国资委《关于规范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特制订《企业对外捐赠的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1、议案一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；

2、议案二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
本次会上审议所有议案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